

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传党字〔2023〕43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行政党支部）、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学院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二条 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学院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规范地进行师德考核。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四条 学院全体教职工（含外聘教师）。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六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

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七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八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九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第十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十一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十二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

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不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任主任，院长任副主任，党委委员及院长助理任委员，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工会等部门负责同志及各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处长兼任。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由党政负责人、教师代表参加的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先由教职工本人填写《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师德考核记录表》，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作出综合评定，报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确认，考核结果确定后，由教职工本人签名确认。

第十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

行为准则中有关禁令的教师，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应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和管理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侮辱、猥亵、性骚扰行为；
7.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其他违法违纪以及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本人对其评定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由该党组织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综合评定。教职工对所在党组织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申诉。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党组织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年度考核等面向的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第二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 2 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项目申报、出国深造等。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师德师风者，学院分别视具体情况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直至撤销教师资格。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部门主要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师德考核记录表
(_____—_____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聘任岗位名称及等级				所在部门			
个人师德总结	概括总结本年度个人在师德方面的基本情况（200字）以及是否在师德方面获得相应奖励（如：荣获省级教学名师、院级优秀教师等，须注明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个人事项报告	内容	(填“是”或“否”)	内容	(填“是”或“否”)			
	是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是否在招生、推优、就业及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是否在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恶意贬损、诬告他人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务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是否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是否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是否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本人手写签名：

填报时间：

学年内 被举报及 违反师德 情况	(由部门填写时间、行为、处理情况。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无”)	
	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师德考核 等次建议	经核实，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	
	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不合格原因：	
	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师德考核 结果	经考核评议，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学院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 本人 确认 意见	(由本人如实填写，填写“同意”或者“不同意”)	
	教师本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各党总支（直属行政党支部）、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39 份